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及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及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理由充分、合理，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控制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中，关联方不收取费用且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前述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于租赁厂房及辅助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租赁厂房及辅助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企业租赁厂房及辅助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泽  谢波峰  曾勇华 

2021年6月9日